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大安區新生國小預定地上，救國團北區大專青年活動

中心、財團法人私立三軍托兒所和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各於何時設立存在？誰批准的？依據什麼？歷年來有無付市府租金？各共付多少？今各於何時拆遷？各領了多少拆遷補償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財團法人私立三軍托兒所於民國四十七年設立，為合法建築，八十三年二月底該所已自動拆遷完畢，拆遷補償費五六、二〇五、〇八四元，自動拆遷獎勵金三二、三七五、九五八元，均已領訖。

二、救國團北區大專青年活動中心建物原向財團法人私立三軍托兒所借用，該中心已於八十三年三月初搬離，設備拆遷補償費七、三一八、二〇〇元，亦已領訖。

三、中國青年黨中央黨部係於民國四十年代向祭祀公業租地興建，目前正在辦理拆遷補償中。

## 七、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83年3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大安區和平國小預定地，私有地面積九四九四m<sup>2</sup>已於77年以三五五、七九四、六五九元徵收，公有地面積

三〇二九二m<sup>2</sup>亦已全部撥用完成，接下來教育局要怎麼辦？請列出計畫時間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市大安區和平國小預定地，私有地已徵收完竣，公有地亦已撥用完成，因當年軍眷住戶抗爭激烈，致使地上物拆遷補償工作無法順利進行，基於設校需求，本府教育局將積極與軍方溝通，如該用地上之地上物處理能順利配合，預定自八十六年度進行規劃，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辦理校舍興建工程，八十九年度正式成立學校招收學生。

## 八、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83年3月15日

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先生、國宅處黃處長、工務局、衛生局

題 目：台北南港輻射污染國宅一案，台北市政府及國宅處為何不能積極面對，加以妥善解決，樹立世界第一宗輻射鋼筋屋之處理模式，迅速予管制、拆遷、重建？若一味提出「公害糾紛處理法」此一僅屬「索賠求償」的辦法，如何去除災戶內心的恐懼及身體傷害、財產損失？行政單位刻意降低處理層次，漠視輻射污染，老百姓會對國家、政府有信心嗎？

說 明：

一、南港台肥輻射污染災戶久未得到政府主動出面解決，金璋率受災戶代表前往中央黨部向李主席陳情，